

花蓮縣○○國民中學「提升自然科學領域教學設備」申請計畫書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精神，鼓勵學生動手實作體驗，安排各年段實作課程，以達到規定的時數。其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應有三分之一節數為實作體驗課，然而實驗室部份教學設備或器材已老舊或不合使用，亟需增購汰舊換新，以提供教師優質教育環境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之目的，請各校於完成盤點之後，於校務系統編號5401填報貴校自然科學領域教學設備需求，俾利自然實驗操作課程之推動。

貳、檢附貴校自然實驗課程計畫內容：(優先以下一學年度之七年級、八年級課程為主)

參、貴校自然科師資

編號	自然科授課教師姓名	教師類別
		1. 自然領域專長教師
		2. 非自然領域專長之編制內專任教師
		3. 非自然領域專長之代理教師
		4. 非自然領域專長之外聘代課教師（請填 1. 2. 3. 4）
1		
2		

表格請自行增列

肆、經費概算表：(小額費用器材及耗材，請用校內業務費支應/另申請器材單筆金額請在10000元以下)

提升自然科學領域教學設備實驗室教學設備需求經費概算表 (品項及單價請參酌校務系統編號5401中的項目及金額申請以八萬元為限)					
編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合計	備註
1	複式顯微鏡(例)	9,000	6	54,000	
2					
總計					

表格請自行增列

伍、執行效益：(例)

(一) 改善○○國中實驗室硬體教學設施，提供教師優質教學環境。

(二) 充實○○國中教學設備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承報縣府教育處，俟核定經費後辦理購置事宜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